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咸环发〔2021〕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 2021 年六五环境日暨 全年重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生态环境局、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六五环境日及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西咸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新区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围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开展全年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现将《西咸新区 2021 年六五环境日暨全年重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新城、园办要结合实际制定六五环境日及全年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强化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文字+图片、视频形式）报送新区，新区将择优向省厅推送。同时，请于6月25日和12月21日前分别报送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总结和全年生态环境宣教工作总结。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

（联系人：马伊敏 33585031 472467506@qq.com）

西咸新区 2021 年六五环境日暨全年重点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六五环境日及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加快生态环境建设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公民生态环境素养，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动员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推进新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咸。

二、2021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主题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全年重点宣传活动及安排

（一）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

1. 发布西咸新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宣传片

时间：6月5日

内容：通过制作宣传片的形式，将近年来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充分展现，联合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在各类媒体平台以及户外电子大屏集中展映。（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2. 发布生物多样性图鉴

时间：6月5日

内容：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制作面向公众的，具有科普性、趣味性、悦读性的“西咸生物多样性图鉴”，联合新区党工委宣传部通过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引导公众了解身边的生物多样性、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3. 开展六五环境日“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宣传活动

时间：6月4日

内容：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辐射科普宣传进西咸”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播放科普动画视频、辐射仪器检测等方式，对生活中常见的辐射来源、辐射危害以及辐射误区进行科普宣传。（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时间：4-10 月

内容：（一）**进校园。**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联合社会环保组织，在校园内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解说、体验等自然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提升学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自觉意识和行动意识。各新城、园办至少要组织一次“生物多样性保护”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二）**进公园。**以公众参与为基础，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以湿地公园、绿地公园为依托，策划开展观鸟比赛、水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自然探索等环境教育主题活动，让公众在参与中了解自然、爱护环境，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5. 组织参加《献礼一百年 巡礼十三五——行走三秦大地 建设美丽陕西》主题采访活动

时间：6-7 月

内容：联合省生态环境厅，邀请中省主流媒体、有影响力的市场媒体、新媒体和网络大 V、青年环保志愿者深入新区，开展生态环境主题采访活动，广泛宣传新区“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亮点、成果，对臭氧污染防控、无废城市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进行现场采访及专题报道，为“十四五”凝心聚力。（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二) 全年重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时间：全年

内容：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政策联络点作用，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强化宣传报道，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生动实践，讲好西咸故事，突出展现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及成效，为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深入人心。（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2. 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时间：7月

内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聚焦新区“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和“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开展“低碳日”宣传活动，普及碳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联合新区机关事务中心、城管交通、教育卫体等行业部门策划开展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等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呼吁全社会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3. 开展“绿色十四运”专题宣传活动

时间：9月-10月

内容：以“第十四届全运会和残特奥会”为契机，聚焦低碳全运、零碳赛事理念，组织开展“绿色十四运”宣传活动，引导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同时围绕活动筹备及召开期间生态环境治理保障、环境质量管控、环境应急等方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为“绿色十四运”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4. 开展提升公众满意度宣传活动

时间：全年

内容：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与幸福感”为目标，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污染防治效果”主题，配合新区考核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公众满意度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同时结合“民有所呼 我有所行”惠民实事公开承诺事项，聚焦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六五环境日、低碳日、“十四运”、臭氧防控等主题或专项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进一步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与理解，努力夯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广大群众力量。（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5.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专项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全年

活动内容：聚焦夏季臭氧防控和秋冬季攻坚，制作臭氧、重污染天气危害和防治短视频，面向社区、学校、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发放告知书、倡议书，开展入户宣传解读，引导企业主动

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违规行爲，营造全社会保卫蓝天的良好氛围。同时聚焦黄河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农村污水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应对气候变化、执法大练兵等重点工作，主动挖掘工作亮点，加强一线新闻采写和媒体宣传报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展现工作成效。（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时间：全年

内容：以“谁执法谁普法”为原则，以全民普法为准则，聚焦“依法行政”“法治建设”，结合环保“五进”，广泛开展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企业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普法宣传教育实际效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的法治保障。

7. 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时间：全年

内容：联合水务、城管等部门持续做好辖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机构等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探索拓展电力、石化等领域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推进开放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线上线下开放内容形式，每两个月至少开展1次线下开放活动，适时组织线上开放活动。6月5日和11

月 15 日前后，所有设施开放单位集中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8. 积极参与“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系列活动

时间：全年

内容：联合教育卫体局，组织各新城、园办积极参加“第三届秦岭小卫士选拔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动员少年儿童及其家庭关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传唱《让中国更美丽》《环保人之歌》，让“环保之声”深入人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的宣传推广，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集生态环境教育主题宣传、环境教育、公众环境体验为一体的“生态环境教育主题公园”建设试点。（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9. 参加“第六届西安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时间：8 月

内容：按照省厅统一安排，组织新城、园办及辖区绿色环保企业，积极参加西安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充分展现新区“十三五”期间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和成效，以及在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新技术、新进展。（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各新城、园办要充分认识生态

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紧扣六五环境日主题和全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六五期间，及时转发推广国家主场活动及省级相关信息、主题宣传品，扩大宣传覆盖面，共同推进全社会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

（二）创新方式，注重实效。要强化新传播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宣教工作中的应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创作富有文化内涵的海报、H5、微电影、宣传片等主题宣传产品，宣传活动要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不断提升宣传的有效性、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提升能力，强化宣传引导。要积极向先进地市学习好的宣传经验和形式，不断提升宣教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舆情的研判、处置及引导，确保妥善处置媒体及群众反映的热点舆情；持续提升新闻敏感性，加强媒体互动，学习巧妙利用热点及正面舆论环境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